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汉环分函〔2025〕33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丰熠源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汉滨区大树岭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市汉滨区丰熠源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你公司报来的《汉滨区大树岭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汉滨区大树岭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收悉，经审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大树岭村六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度4分46.888秒，北纬32度40分24.535秒。租用安康市金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钢构厂房约800平方米，建设1条50t/h破碎加工生产线。采用破碎筛分机组，对一般固体废物（包含废旧房屋建筑混凝土、高速公路隧道垃圾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尾矿进行回购加工，年加工生产再生骨料10万吨。项目

总投资130万元，环保投45.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4.69%。项目建设属于国家发改委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在符合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要求和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建设要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1、在项目施工前期应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必须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施工施工过程中利用安康市金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车辆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土方应集中堆放覆盖，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裸露地表必须用细目滞尘防护网覆盖，土石方开挖所产生的废渣应妥善处置。

3、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必须经过沉淀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

4、噪声主要来自土方开挖、主体建设和施工等阶段产生的噪声。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

（二）运营期

1、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康市金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严禁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2、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新城办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废润滑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各项规定，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必须按国家技术规范做好地面和构筑物的防渗处理工作，防治污染土壤和水体。

3、生产车间、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必须全封闭，厂房顶部配套安装洒水喷雾抑尘设备。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厂区进出口利用安康市金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底盘、轮胎进行冲洗，并安排专人加强对运输道路的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工作。

4、合理布置厂区，做好功能分区，对破碎机、振动筛等产生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和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和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

四、本次审批仅限于本项目建设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审批。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汉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在收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必须在 10 个工作

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汉滨区新城办备案，自觉接受其日常监督管理。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经贸局、新城办事处、汉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本局环境管理股。